

宋史

---

宋史

●卷二百六十七 列传第二十六

○张宏 赵昌言 陈恕(魏羽 刘式附)刘昌言 张洎 李惟清

张宏，字臣卿，青州益都人。高祖茂昭，唐易、定节度使。曾祖元，易州刺史。祖持，蒲城令。父峭，业《春秋》，一举不第，退居丘园，后唐天成中以贤帅后补协律郎，至平利令。

宏，太平兴国二年，举进士，为将作监丞，通判宣州。改太子中允、直史馆，迁著作郎，赐绯鱼，预修《太平御览》，历左拾遗。六年，出为峡路转运副使，就加左补阙、会省副使，知遂州，以勤于闻，入为度支员外郎。

雍熙中，吕蒙正、李至、张齐贤、王沔荐其文行，改主客郎中、史馆修撰。数日，以本官充枢密直学士，赐金紫。太宗召对便殿，谓曰：“成都重地，卿为朕镇之。”因厚赐以遣。至郑州，促召归阙，拜右谏议大夫、枢密副使。会太宗亲试礼部不合格贡士，令枢密院给牒，因谓宏曰：“朕自御极以来，亲择群材，大者

为栋梁，小者为榱桷，卿与吕蒙正皆中朕选，大臣颇有沮议。非朕独断，岂能及此乎？”宏顿首谢。

时河朔用兵，宏居位无所建白，御史中丞赵昌言多言边事，乃以昌言副枢密，宏为中丞，两更其任。端拱初，改工部侍郎，再为枢密副使。淳化二年，以吏部侍郎罢，俄判吏部铨，权知开封府。太宗御便殿虑囚，以府狱多壅，诏劾其官属，宏等顿首请罪，乃释之。真宗尹京，宏罢奉朝请。至道初，出知潞州。二年，就转右丞。真宗即位，加工部尚书。咸平初，还朝，知审官院、通进银台封驳司。二年，真宗以上封者众，虑其稽留，命宏与王旦知登闻鼓院，再掌吏部选。四年，卒，年六十三。废朝，赠右仆射，命中使莅葬事。录其子可久大理评事，可道太祝，可度奉礼郎。

宏循谨守位，不求赫赫之誉，历践通显，未尝败事。可久至虞部员外郎，可道国子博士，可度太子中舍。

赵昌言，字仲谟，汾州孝义人。父叡，从事使府

---

，太宗尹开封，选为雍丘、太康二县令，后终安、申观察判官。

昌言少有大志，赵逢、高锡、寇准皆称许之。太平兴国三年，举进士，文思甚敏，有声于场屋，为贡部首荐。廷试日，太宗见其辞气俊辩，又睹其父名，谓左右曰：“是尝为东畿宰，朕之生辰，必献诗百韵为寿，善训其子，亦为可嘉也。”擢置甲科，为将作监丞，通判鄂州。拜右拾遗、直史馆，赐绯鱼。选为荆湖转运副使，迁右补阙，会省副职，改知青州。入拜职方员外郎，知制诰，预修《文苑英华》。雍熙初，加屯田郎中。明年，同知贡举，俄出知天雄军。

时曹彬、崔彦进、米信失律于歧沟，昌言遣观察支使郑蒙上疏，请诛彬等。优诏褒答，召拜御史中丞。太宗宴金明池，特召预焉。宪官从宴，自昌言始也。

河东用兵，枢密副使张宏循默守位，昌言多条上边事，太宗即以昌言为左谏议大夫，代宏为枢密副使，迁工部侍郎。时盐铁副使陈象舆与昌言善，知制诰胡旦、度支副使董俨皆昌言同年，右正言梁颙尝在大名幕下。

---

---

四人者，日夕会昌言之第。京师为之语曰：“陈三更，董半夜。”有佣书翟颖，性险诞，与旦狎，旦为作大言之辞，使颖上之，为颖改姓名马周，以为唐马周复出也。其言多毁时政，自荐为大臣，及历举数十人皆公辅器，期昌言为内应。陈王尹开封，廉知以闻，诏捕颖系狱，鞠之，尽得其状。昌言坐贬崇信军节度行军司马，颖仗脊黥面，流海岛，禁锢终身。

初，太宗厚遇昌言，垂欲相之。赵普以勋旧复入，晋昌言刚戾，乃相吕蒙正。裁数月，会有颖狱，普以昌言树党，再劝太宗诛之，太宗特宽焉。淳化二年，起昌言知蔡州，逾年，召拜右谏议大夫。或议弛茶盐禁，以省转漕。命昌言为江淮、两浙制置茶盐使，昌言极言非便，太宗不纳，趣昌言往。昌言固执如初。即以户部副使雷有终代之，卒以无利而罢。

昌言复知天雄军，赐钱二百万。大河贯府境，豪民峙刍菱图利，诱奸人潜穴堤防，岁仍决溢。昌言知之。一日，堤吏告急，命径取豪家廩积以给用，自是无敢为奸利者。属澶州河决，流入御河，涨溢浸府城，

---

---

昌言籍府兵负土增堤，数不及千，乃索禁卒佐役，皆偃蹇不进。昌言怒曰：“府城将垫，人民且溺，汝辈食厚禄，欲坐观耶？敢不从命者斩。”众股慄赴役，不浹旬城完。太宗手诏褒谕之，召拜给事中、参知政事，俾乘疾置以入，即赴中书。

时京城连雨，昌言请出厩马分牧外郡。或以盛秋备敌，马不可阙。昌言曰：“塞下积水，敌必不至。”太宗从之。未几，王小波、李顺构乱于蜀，议遣大臣抚慰。昌言独请发兵，无使滋蔓，廷论未决。会嘉、眉连陷，始命王继恩等分路进讨。昌言摄祭太庙，宿斋中，因召对滋福殿，复赞兵计，遂遣使督继恩战。继恩御众寡术，余寇未殄，握兵留成都，士无斗志，郡县复有陷者。太宗意颇厌兵，召昌言谓曰：“西川本自一国，太祖平之，讫今三十年矣。”昌言知意，即前指画攻取之策。太宗喜，命昌言为川峡五十二州招安行营马步军都部署。昌言恳辞，敦谕不许，赐精铠、良马、白金五千两，别赐手札数幅，皆讨贼方略。自继恩以下，并受节度。既行，有奏昌言无嗣，鼻折山根，颇

---

有反相，不宜遣握兵入蜀。从旬日，召宰相于北苑门曰：“昨令昌言入蜀，朕思之有所未便。且蜀贼小丑，昌言大臣，未易前进。且令驻凤翔，止遣内侍卫绍钦赍手书指挥军事，亦可济也。”诏书追及，昌言已至凤州，留候馆百余日。贼平，改户部侍郎，罢政事，知凤翔府。徙澧、泾、延三州。

真宗即位，迁兵部侍郎、知陕州，表求还京，不许。未几，移知永兴军。咸平三年，与吕蒙正、寇准同召，以本官兼御史中丞、知审官院。有言门资官不宜任亲民，昌言手疏，以才不才在人，岂以寒隗世家为限，遂罢其议。加工部尚书，仍兼中丞。

先时，多遣台吏巡察群臣逾越法式者，昌言建议请准故事，令左右巡使分领之。会知审刑院赵安仁、判大理寺韩国华断狱失中解职，昌言因上言：“详断官宜加慎择，自今有议刑不当，严示惩罚，授以远官，若有罪被问不即引伏者，许令追摄。又天下大辟断讞，皆录款闻奏，付刑部详覆，用刑乖理者皆行按劾。惟开封府未尝奏案，或断狱有失，止罪元勘官吏，知府、判

---

官、推官、检法官皆不及责，则何以辨明枉滥，表则方夏？望自今如外州例施行。”从之。会孟州民常德方讼临津尉任懿以贿登第，事下御史，乃知举王钦若受之，昌言以闻。钦若自诉，诏刑昺覆按，坐昌言故入，夺官，贬安远军行军司马，移武胜军。

景德初，拜刑部侍郎。求兼三馆职，命判尚书都省。真宗幸澶渊，以盟津居要，增屯兵，命知河阳。历知天雄军府。境内有小盗，昌言榜谕：“能告执者给赏，牙吏即迁职。”枢密使王继英以为小盗不当擅为赏格，乃诏昌言易其榜，有劳者俟朝旨。未几，徙知镇州，迁户部侍郎。大中祥符二年，卒，年六十五。赠吏部尚书，谥曰景肃。录其子庆嗣为国子监丞，赋禄终丧。侄孙允明同学究出身。

昌言喜推奖后进，掌漕湖外时，李沆通判潭州，昌言谓有台辅之量，表闻于朝。王旦宰岳州平江，昌言一见，识其远大，以女妻之，后皆为贤相。王禹偁自卑秩擢词职，亦昌言所荐也。

昌言强力尚气概，当官无所顾避，所至以威断立

---

名，虽屡经摈斥，未尝少自抑损。然刚愎纵率，对僚吏倨慢，时论以此少之。庆嗣至太子洗马。

陈恕，字仲言，洪州南昌人。少为县吏，折节读书。江南平，礼部侍郎王明知洪州，恕以儒服见，明与语，大奇之，因资送令预计偕。太平兴国二年进士，解褐大理评事、通判洪州，恕以乡里辞。改澧州。澧自唐季为节镇兼领，吏多缘簿书干没为奸。恕尽摛发其弊，郡中称为强明，以吏干闻。

召入，为右赞善大夫，同判三司勾院，迁左拾遗，充度支判官。与判使王仁贍廷争本司事，仁贍屈伏，坐贬秩；擢恕为度支员外郎，仍旧职。

再迁工部郎中、知大名府。时契丹内寇，受诏增浚城隍，其器用取于民者不时集，恕立擒府中大豪一人，会将吏将斩之。宗族号诉，宾佐竞前请救，大豪叩头流血，请翌日集事，违期甘死。恕令械之以徇，民皆恐慄，无敢后期者，数日功就。

会契丹引去，召入为户部郎中、户部副使，迁右谏议大夫、知澧州。驿召为河北东路营田制置使。太宗

---

谕以农战之旨，怒对曰：“古者兵出于民，无寇则耕，寇至则战。今之戎士皆以募致，衣食仰给县官，若使之冬持兵御寇，春执耒服田，万一生变，悔无及矣。”太宗曰：“卿第行，朕思之。”怒行数日，果有诏，止令修完城堡、通导沟渎而已，营田之议遂寝。俄知代州，入判吏部选事，拜盐铁使。怒有心计，厘去宿弊，太宗深器之，亲题殿柱曰：“真盐铁陈怒”。

迁给事中、参知政事。数月，太宗言及户部使樊知古所部不治。怒与知古联事，情好款洽，密以语之，欲知古修举其职。知古诉于太宗，太宗怒怒泄禁中语，罢守本官。旋出知江陵府，大发群吏奸脏，坐徒、流、停、废者甚众，郡内惕息。

淳化四年，太宗从魏羽、段惟一之请，分三司为十道，置左右计使，以魏羽、董俨分主之；召怒为工部侍郎，充总计使，判左右计事。左右计使分判十道事，凡议论、计度并令怒等参预。怒以官司分隶，政令互出，难以经久，极言其非使。岁余，果罢，复以怒为盐铁使。

---

时太宗留意金谷，召三司吏李溥等二十七人对于崇政殿，询以计司利害。溥等言条目烦多，不可以口占，愿给笔札以对。太宗遣中黄门送诣相府，限五日悉条上之。溥等共上七十一事，诏以四十四事付有司行之，其十九事下恕等议可否。遣知杂御史张乘、中使张崇贵监议，令中书籍其事，专检举之，无致废格。赐溥等白金缗钱，悉补侍禁、殿直，领其职。太宗谓宰相曰：“溥等条奏事颇有所长。朕尝语恕等，若文章稽古，此辈固不可望；若钱谷利病，颇自幼至长寝处其中，必周知根本。卿等但假以颜色，引令剖陈，必有所益。恕等刚强，终不肯降意询问。”吕端对曰：“耕当问奴，织当问婢。”寇准曰：“夫子入太庙，每事问，乃以贵下贱，先有司之义。”

后数日，太宗又曰：“国家岁入财数倍于唐。唐中叶以降，藩镇擅命，征赋多不入公家，下陵上替，经制隳坏。若前代为得，即已致太平，岂复烦朕心虑也。”因召恕等责以职事旷废。恕等对曰：“今土宇至广，庶务至繁，国用军须，所费浩瀚，又遇诸州凡有灾沴，必尽

---

---

蠲其租。臣等每举权利，朝廷必以侵民为虑，皆尼而不行。纵使耿受昌、桑弘羊复生，亦所不逮。臣等努力，惟尽心簿领，终不足上裨圣治。”太宗曰：“卿等清而不通，专守绳墨，终不能为国家度长絜大，剖烦析滞。只如京城仓库，主吏当改职者，簿领中壹处节目未备，即至十年五年不决，以致贫无资给，转徙沟壑。此卿等之过，岂不伤和气哉？”恕等顿首谢。五年，赐三司钱百万，募吏有能言本司不便者，令恕等量事大小，以钱赏之，钱尽更给。

至道二年，欲并三司，命官总判。其勾院、磨勘、理欠、凭由、支收、行帐、提点等司，令恕条列其事以闻。恕奏曰：“伏以封域浸广，财谷繁多，三司之中，簿牒填委，朝廷设法，督责尤严，官吏救过不暇。若为三部各设主司，择才非难，办事亦易。事办过鲜，不挠上心，此亦一时之良策也。其勾院、磨勘两司，出于旧制，关防之要，莫加于此。理欠、凭由二司，虽非旧设，自理欠失序，凭由散落，故设二司专令典掌。纲目咸具，制置有伦，逋欠无失理之名，凭由鲜流

---

散之弊，实亦要切，不可废除。若两司并委一官，方及判官一员之事。其主辖支收司，先因从京支度财货，转输外地，此除彼附，照验稽滞，若京城得贤主史，使居此司，专行检辖，凡支拨官物，便给除破文凭，却于所司置簿记录，催到收附文记，即乃勾销簿书取捷之门，亦为允当。其行帐司近日权置，了绝旧帐，帐目告尽，司额自除。提点司是中旨特置，提振三司废怠之事，固非有司敢得拟议也。”诏三司都凭由、理欠司宜令为一处，命官兼判。应诸道逋负官物，令三司逐部理约，理欠司但总其所逋之数纠督之。余悉从恕奏。

恕将立茶法，召茶商数十人，俾各条利害，恕阅之第为三等，语副使宋大初曰：“吾观下等固灭裂无取。上等取利太深，此可行于商贾，不可行于朝廷。惟中等公私皆济，吾裁损之，可以经久。”于是始为三法行之，货财流通。

峡路诸州，承孟氏旧政，赋税轻重不均，阆州税钱千八百为一绢，果州六百为一绢。民前后击登闻鼓陈诉，历二十年，诏下本道官吏，因循不理。转运副使张

晬年少气锐，会受诏按覆，即便宜行之。怒奏晬擅改法，计果州一岁亏上供绢万余，晬坐削一任免。

怒每便殿奏事，太宗或未深察，必形诘让。怒敛板蹶缩，退至殿壁负立，若无所容。俟意稍解复进，恚执前奏，终不改易，如是或至三四。太宗以其忠，多从之。迁礼部侍郎。真宗即位，加户部，命条具中外钱谷以闻。怒久不进，屡趣之，怒曰：“陛下富于春秋，若知府库充实，恐生侈心，臣是以不敢进。”真宗嘉之。

咸平二年，帝北巡，充行在转运使。俄以母老求解，拜吏部侍郎，知通进银台封驳司、审官院。上言：“封驳之任，实给事中之职，隶于左曹。虽别建官局，不可失其故号。请以门下封驳事隶银台司。”从之。五年，知贡举。怒自以洪人避嫌，凡江南贡士悉被黜退。又援贡举非其人之条，故所取甚少，而所取以王曾为首，及廷试糊名考校，曾复得甲科，时议称之。怒每自叹曰：“吾得曾，名世才也，不愧于知人矣。”

怒事母孝，母亡，哀慕过甚，不食荤茹，遂至羸瘠

---

---

。起复视事，迁尚书左丞、权知开封府。恕已病，犹勉强亲职，数月增剧，表求馆殿之职，获奉以济其贫。真宗曰：“卿求一人可代者，听卿去。”是时寇准罢枢密使，恕即荐以自代，遂以准为三司使，恕为集贤学士、判院事。准即检寻恕前后改革兴立之事，类以为册，及以所出榜，别用新板，躬至恕第请判押。恕亦不让，一一押之，自是计使无不循其旧贵。至李谿为三司使，始改茶法，恕之规模渐革矣。

帝重恕，诏太医诊疗。百日，有司请停奉，不许，未几，卒，年五十九。恕将卒，口占遗奏及约束后事，送终之具，无不周悉。真宗悼惜，废朝，赠吏部尚书。录其子执中为太常寺太祝，执古为奉礼郎。

恕颇涉史传，多识典故，精于吏理，深刻少恩，人不敢干以私。前后掌利柄十余年，强力干事，胥吏畏服，有称职之誉。善谈论，听者忘倦。素不喜释氏，尝请废译经院，辞甚激切。真宗曰：“三教之兴，其来已久，前代毁之者多矣，但存而不论可也。”

恕性吝，恕子淳私用钱。及寝疾，上言淳不率教

---

导，多与非类游，常习武艺，愿出为外州军校。真宗曰：“戎校管镇兵，非丞郎家子弟所莅也。”以为滁州司马。恕卒，召复旧官，后竟以贿败。执中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别有传；执古至虞部员外郎；执方、执礼，并太子中舍。

魏羽者，字垂天，歙州婺源人。少能属文，上书李煜，署弘文馆校书郎。时建当涂县为雄远军，以羽为判官。宋师渡江出其境，羽以城降，太祖擢为太子中舍，仍旧职。金陵平，入朝，出知兴州。

太平兴国初，知棣州，改京兆府。六年，受诏诣瀛州覆军市租，得隐漏数万计。因上言：“本州录事参军郭震十年未代；河间令崔能前任即墨，未一岁迁秩。有司调选失平，疏远何由闻达，请罪典司，以肃欺弊。”上赐诏褒谕。复命，迁太常博士、知宋州，又徙阆州，就改膳部员外郎。丁外艰，起复莅事，入判大理寺。历度支、户部二判官，召拜本曹郎中。因上疏言三司职官颇众，愿省其半，可以责成，仍条列利病凡二十事。诏下有司详议，皆以为便。改盐铁判官。时北边多警

---

，朝议耕战之术，以羽为河北东路营田副使，改两浙转运使，迁兵部郎中。

淳化初，选为秘书少监，逾月，迁左谏议大夫，俄拜度支使，改盐铁使。四年，并三部为一司，以羽判三司。先是，三司簿领堆积，吏缘为奸，虽尝更立新制，未为适中。是冬，羽上言：“依唐制天下郡县为十道，两京为左右计，各署判官领之。”制三司使二员，以羽为左计使，董俨为右计使，中分诸道以隶焉。未久，以非便罢，守本官，出知滑州。丁内艰，起复，加给事中，徙潭州，遣使谕旨。真宗即位，迁工部侍郎，连徙杭、扬二州，召权知开封府。车驾北巡，判留司三司，再为户部度支使。

咸平四年，以疾解职，拜礼部侍郎。谢日，召升便殿，从容问谕，勉以医药。月余卒，年五十八。

羽涉猎史传，好言事。淳化中，许王暴薨，或有以宫府旧事上闻者。太宗怒，追捕僚吏，将穷究之。羽乘间上言曰：“汉戾太子窃弄父兵，当时言者以其罪当笞耳。今许王之过，未甚于是。”太宗嘉纳之，繇是被

---